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规函〔2018〕107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第二批招标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经商财政部同意，对于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招标过程中流标的23个方向（见附件），我部定于2018年8月10日启动第二批补招工作。请你们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规〔2018〕3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投标文件需项目建设所在地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重新出具推荐意见（此要求标书中已约定）。推荐时，请特别注意推荐表中的投标人（企业）名称、投标单位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标书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，以及备案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单位三者须一致。

二、请各地审核投标单位拟投标项目是否符合招标方向，应推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有相应经济实力和产业基础的优强企业（单位）参与投标。

三、有关招投标情况请关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招标投标网、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官网、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

网等网站，具体事宜请联系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潇锐，010-52579318）、中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荣，010-62108097）。

请各地认真组织，对投标材料严格把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第二批招标方向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荣祥 68205105，冉亮 68205130）

抄送：财政部经建司；

部内：相关司局。